

湘环许决〔2025〕47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潭市中心医院本部核医学科（西区）**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退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潭市中心医院：

你医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1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300445339701Y）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9月15日受理，于9月22日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医院拟将本部院区内1处核医学科场所即核医学科（西区）进行退役，场所内原使用一台SPECT/CT，本次一并退役。该

场所原使用核素 F-18 (日等效操作量为  $3.7\text{E}+9\text{Bq}$ )，该场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停用。退役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场所、设备、物品的拆卸和搬运，不涉及房屋的拆除等工作。本项目退役工作场所与核医学科 (东区) 共同使用一个衰变池，故本次衰变池不退役。退役目标为：整个场所退役后，场址达到无限制再利用标准、场址可无限制开放。根据湖南贝可辐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湘潭市中心医院本部核医学科 (西区)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5〕7 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开展退役工作。

### 三、在项目实施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做好退役场所遗留物的清理处置工作，退役场所遗留设备、设施、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规定。

(二) 在退役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对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做好辐射剂量的跟踪监测和体检，保存好退役过程中的监测记录档案。

四、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并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

竣工验收完成后，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医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你医院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1 月 3 日

##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潭市生态环境局。